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5〕19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鹤拳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初步设计暨概算的批复

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白鹤拳文化交流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暨概算的请示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白鹤拳文化交流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白鹤拳文化交流中心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404-350525-04-05-667893）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永春县大羽村

三、项目单位：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白鹤拳文化交流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 509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3821.16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交流中心（建筑面积 1118.92 平方米）、文化展馆（建筑面积 1815.69 平方米）、综合文

化中心（建筑面积 657.83 平方米）、地下建筑面积（228.72 平方米）及周边环境改造提升（绿化、建筑夜景亮化、停车位）。

五、主要设计标准

建筑合理结构使用年限：50 年；建筑耐火等级：地上 2 级、地下 1 级；建筑抗震设防烈度：7 度；防洪排涝标准：3 级。

六、工程概算

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2181.8116 万元以内，其中工程费用 1655.9658 万元、土地费用 196 万元、预备费 103.8958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及自筹。

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；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要求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4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4月29日印发